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纬股份”）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川民终 1344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上海燎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燎申”）将尚纬股份起诉至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上海燎申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诉事项一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川民终 134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燎申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川 11 民初 142 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已受理上诉人上海燎申与被上诉人尚纬股份合同纠纷一案。

### 三、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